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和平镇美丽乡村入口通道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合 同 编 号：
(由 勘 察 人 编 填) CSK25093

资 质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和平镇美丽乡村入口通道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和平镇美丽乡村入口通道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特色标识两座

1.4 预计勘察工作量：4个钻孔，预计进尺80.00米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规定。本项目共布置勘探孔4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2个，一般性勘探孔2个

1.6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中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员提供)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布置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野外作业工期为3天。勘察人按发包人通知时间进场勘察，

并于 15 天内提供正式的勘察报告。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场地未满足勘探条件、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工程勘察费以项目估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为¥6325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 31.00%，则勘察费估算价为¥43642.50 元，最终服务费以潮阳区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4.2.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人勘察费用总额。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开工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5.1.3 勘察现场看护职责由勘察人负责。

5.1.4 勘察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变更合同内容和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积极与建设设计沟通，对设计院所需技术参数一定要做到，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现场勘察人员的安全责任。

5.2.5 勘察人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地质勘察资质和水文地质勘察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技术要求进行勘察及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勘察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任何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未经发包人方书面允许，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5.2.8 勘察人与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按规定对施工人员投保。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提起 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勘察人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61 号
艺苑大厦 1201 之 01 单元

电 话:

电 话: 0754-88540513

传 真:

传 真: 0754-885405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0 1650 4010 5300 7282